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施行細則、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。

(二)職系：圖書史料檔案職系。

(三)官職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。

(四)名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備取 2 名；備取人員以遞補本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。

(五)本職務 115 年 8 月上旬出缺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須經權責機關同意並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後，始生進用效力。

三、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採線上應徵方式，請於 115 年 8 月 16 日(日)前(含當日)完成報名，方式如下：

1. 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一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。完成授權後，請至應徵系統一點選「我的應徵」並上傳應繳表件資料(詳請參閱簡章七、應繳表件)，應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，且不超過 10M。

2. 未完整上傳前述資料及公務人員履歷表之簡要自述空白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；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或不齊全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非現職人員請至「事求人」機關徵才系統或本校網站下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填寫，報名方式如下：

1. 於 115 年 8 月 16 日(日)前(含當日)連同簡章七、應繳表件(請掃描成 1 個 PDF 檔)以電子郵件寄至 260@pa.jh.tp.edu.tw 信箱。

2. 信件主旨請敘明：姓名+報名輔導室幹事甄選。

3. 為維個人權益，報名後請來電 02-25325377 人事室確認。

4. 應繳表件請另以掛號郵件寄出，郵戳為憑，逾期、文件格式不符、不齊全或未收到報名表件者恕不受理報名亦不另行通知。

四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(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325 號)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協助輔導室各組業務相關業務，包含活動規劃、庶務處理。

(二)辦理輔導室活動學生公假及獎懲申請。

(三)須配合輔導室重要活動時加班並協助加班、差旅費申請與核銷。

(四)協助會計室每月憑證裝訂、歸檔；年度憑證銷毀工作。

- (五)協助家長會、志工團相關業務。
- (六)辦理各項獎助學金相關業務。
- (七)須配合學校須求，處室職務輪調。
- (八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以上，且具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(須符合109年1月16日施行之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任用資格)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- (二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。
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；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
- (四)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，並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
- (五)未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
- (六)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注重行政倫理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，並能配合校務需要執行公務暨調整工作及職務輪調者。
- (七)具WORD、EXCEL等文書處理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。
- (八)具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或政府採購相關研習訓練、經驗者尤佳。
- (九)具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者尤佳。

七、應繳表件：請將以下表件合併成1個PDF檔後上傳，檔案大小不逾10M。

- (一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【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，含中譯本】。
- (二)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- (三)現職派令或最後1筆派令（無現職派令者免附）。
- (四)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（無者免附）。
- (五)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- (六)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。
- (七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（如語文檢定、身心障礙證明或採購專業證照等，無則免附）。

八、甄選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報名人員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甄試，日期另訂。擇優標準：依本校校務需求，並參考報名者相關工作經驗、專業證照、進修研習、歷年考績、獎懲紀錄等；資歷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，惟無適當人選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

(二)甄試方式為面試，每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，依專業知能、表達能力、工作理念、儀容態度等評定之；應徵人員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本校得從缺錄取。

(三)甄選報名相關事宜，請洽 02-25325733 人事室；業務內容相關問題，請洽 02-25333888 分機 250、263 輔導室李主任或歐組長。

九、甄選結果：

(一)俟完成甄選作業程序後通知錄取人員。

(二)甄試錄取人員，須俟辦理工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，始生進用效力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，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(三)非現職人員應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始得進用；另如屬府外高資低用人員，應經臺北市政府同意後始得進用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事情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；如經錄取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依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」查證，如經查證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或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。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甄選報名表
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報名表免填)

報名編號：

(由本校填寫)

個人基本資料	姓名		電子郵件信箱		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內正面半身照片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	最高考試		最高學歷			
	聯絡電話		通訊地址			
經歷	服務機關學校	任職起	迄	職稱	備註	
	1.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2.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	3.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	
現職	服務機關：			職稱：		
	最近 3 年考績情形： 年 等 分、 年 等 分、 年 等 分。					
	銓敘審定（ ）職系薦（委）任第 職等，本（年功）俸 級 俸點。					
專長	1.		2.			
	1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	☐ 有 ☐ 無	2	現職派令或最後 1 筆派令影本	☐ 有 ☐ 無
	3	考試及格或訓練合格證書影本	☐ 有 ☐ 無	4	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	☐ 有 ☐ 無
	5	銓敘部最近一次銓審函影本	☐ 有 ☐ 無	6	報名表、簡要自傳及切結書	☐ 有 ☐ 無
	7	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	☐ 有 ☐ 無	8	其他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
	9	退伍令或免役證明	☐ 有 ☐ 無			
應徵人員簽名		1. 以上報名資料屬實。 2. 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 簽名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審查結果		☐ 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 ☐ 不符合參加面試甄選資格		審查人員核章		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年幹事甄選簡要自傳
(※事求人徵才系統線上應徵者本簡要自傳免填)

姓名		最後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	
一、求學歷程：			
二、工作經歷：			
三、特殊表現：			
四、家庭狀況：			
五、人格特質：			
六、工作理念：			
七、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：			
八、其他：			

備註：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。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15 年度幹事甄選，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願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二、本人未具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所列各款情事。
- 三、本人已確實填寫各項資料且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隱匿、偽造、變造或不實之情事。
- 四、本人錄取後之任用資格以銓敘部審定為準，如經審定不符資格無法任用致註銷派令，不得異議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